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年度，綱領(1)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的預算撥款為14.324億元，較2018-19年度增加3.2%。此外，部門表示會「積極跟進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表的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的建議，加強食物安全中心在食物安全管理和食物進口管制方面的職能」。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5年和本年度，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所得的撥款額；
2. 有關建議的詳情和所需的額外資源；以及
3. 落實「為食物安全中心重整工作流程，並全面檢修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更有效管理數據」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為落實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中心已成立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培訓、人手以及資源需要。中心正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中及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在2019-20年度，中心會增加35個公務員職位，及獲2,500萬元額外撥款，以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

此外，中心已於2017年年底組成專責隊伍，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支援前線同事

的工作，並強化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中心將由2019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具體而言，中心會設立食物商平台，作為中心與食物商的電子通訊平台。現時的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會由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取代，以支援簡化後的食物進口管制和簽發食物出口證明書的工作流程和程序。中心還會推行新的食物事故管理系統，加強對食物安全事故的管理。上述各個系統會互相銜接，提供連結的資訊網絡，以支援風險評估和風險為本的巡查工作，提升食物安全管制水平。

在2014-15至2019-20年度，中心的開支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487
2015-16	504
2016-17	551
2017-18	592
2018-19 (修訂預算)	674
2019-20 (預算)	752

- 完 -